**竞价文件**

**采购方式：线上竞价**

**项目名称：佛山市顺德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试剂一批项目**

**佛山市顺德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云采链（广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六月**

**第一章竞价须知**

1. 本项目通过云采链线上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竞价，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必须登录平台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方可参与项目竞价。
2. 语言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平台就有关项目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文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 在云采链平台参与项目竞价后放弃成交资格超过三次（含三次）的供应商连同该供应商同一法人名下所有公司将被列入平台黑名单，永久不得参与平台的项目竞价。
2. 竞价须知

**（一）竞价说明**

1、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价有关的费用，不论竞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必须按竞价附件的格式填写，不得增加或删除表格内容。除单价、金额或项目要求填写的内容外，不得擅自改动竞价附件内容，否则将有可能影响成交结果，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3、参与竞价的供应商需对用户需求书的所有条款进行整体响应，用户需求书条款若有一条负偏离或不响应，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4、若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完成本项目，则采购人有权利保留追究责任；

5、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可重新启动采购或按竞价公告规定顺延推选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6、若本项目竞价采购失败，采购人将重新采购，届时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决定重新采购项目的采购方式；

7、成交供应商若无正当理由恶意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重新组织的竞价采购活动；

8、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审核或复核参与竞价的供应商所提交的竞价资料时，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期间若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或相关的失信记录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的不良情形，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力；

9、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竞价文件规定和竞价公告规定以及本公司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10、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服务要求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价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参与竞价所上传的文件没有对竞价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竞价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竞价；

11、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或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12、供应商认为竞价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按照云采链平台相关指引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质疑，不提交的视为无异议，逾期提交将不予受理；

13、本竞价公告和竞价文件的解释权归“云采链线上采购一体化平台”所有。

**（二）竞价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在云采链平台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2、无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否影响竞价，平台将以短信形式通知所有的报名供应商；报名供应商应按要求履行相应的义务；如报名截止时间少于一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相应顺延报名的截止时间。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竞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报名要求（请提供**参与竞价的**供应商资质要求:**报名时需要提供以下**盖章**资料，并对上传的报名文件资料承担责任**）**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2、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第二十二条规定，不转包且不联合竞价，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3、供应商完全响应本项目用户需求的条款、内容及要求的，提供用户需求书响应声明函即可，**格式详见附件**。

**（四）报价要求（**报价时需要提供以下**盖章**资料，并对上传的竞价文件资料承担责任**）**

1、通过报名供应商应根据本公告要求，在规定的竞价时间内对采购项目进行报价，同时按本公告要求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并上传相应报价附件（报价表）。

2、公告中的报价次数指报价期间供应商可进行的最多报价次数。如报价次数为2次，指供应商最多可进行2次报价。如供应商只进行1次报价，则以此次报价为准；如供应商因报价有误或其他原因需重新进行第2次报价，则以第2次报价为准，以此类推。

**（五）确定成交候选人**

本项目以最低价成交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报价时间截止后，系统按报价（经价格核准后的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最低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报价相同的，按报价时间在前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报价次低的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六）无效报价**

1、参与竞价的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低于最低限价或超过项目对应产品单项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2、参与竞价的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要求的资质文件，如果不按公告规定或竞价文件要求等相关规定提供符合要求的资质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3、参与竞价的供应商须对本项目采购内容进行整体报价，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报价都被视为无效报价。

4、报价表以及有报价供应商落款的报价文件必须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5、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不接受总价优惠折扣形式的报价，供应商应将对项目的优惠直接在清单报价中体现出来。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属于报价无效的。**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竞价，其报价无效：**

* + 1. 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与同一竞价项目；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价事宜；
    4.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IP地址参与竞价；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淆；
    8. 不同供应商的平台使用费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竞价活动失败**

1、报价供应商不足3家，本次竞价活动失败；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八）使用费**

1、成交供应商须向平台服务商云采链线上采购一体化平台缴纳平台使用费，金额为成交金额的1.5%（四舍五入取整数）。

2、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必须按竞价公告等相关规定缴纳相应的平台使用费。

3、如确实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提供相关的证明；如逾期，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平台使用费。

**（九）联系方式**

扫码关注微信公众号“云采链互联服务平台”，即可在线咨询相关事项。

QR 代码

描述已自动生成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一、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位** | **交付时间** | **最高限价** |
| 佛山市顺德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试剂一批项目 | 1 | 批 | 2024年6月25日 | 人民币260240元 |

1. **采购内容及要求（生产日期近两个月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数量** | **单位** | **单价限价（元）** | **小计限价（元）** | **备注** |
| 1 | 百日咳杆菌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 50T/盒 | 生凌 | 1 | 盒 | 1,800 | 1,800 | 预混大单管 |
| 2 | 发热伴血小板减少综合征（布尼亚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 50人份/盒 | 生凌 | 1 | 盒 | 1,800 | 1,800 | 预混大单管 |
| 3 | 疟原虫通用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 50人份/盒 | 伯杰 | 1 | 盒 | 2,000 | 2,000 |  |
| 4 | 百日咳杆菌和副百日咳杆菌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 50T/盒 | 生凌 | 1 | 盒 | 3,600 | 3,600 | 预混大单管 |
| 5 | 恶性/间日/卵形/三日疟原虫核酸检测试剂盒（四重荧光PCR法） | 50人份/盒 | 伯杰 | 1 | 盒 | 7,500 | 7,500 |  |
| 6 | 肠道病毒（通用型/EV71/CA16/CA6/CA10）五重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 | 48人份/盒 | 澳东 | 4 | 盒 | 8,500 | 34,000 | 优先预混 |
| 7 | 疟原虫（疟原虫属、恶性疟原虫、间日疟原虫、卵形疟原虫、三日疟原虫）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 50人份/盒 | 生凌 | 2 | 盒 | 8,600 | 17,200 | 预混大单管 |
| 8 | 8种虫媒类病原体多重核酸检测（B管）液体全分装试剂盒 | 48人份/盒 | 生凌 | 1 | 盒 | 13,000 | 13,000 | 【检测目标：登革热病毒、基孔肯雅热病毒、寨卡病毒、乙型脑炎病毒、黄热病毒、西尼罗河病毒、辛德毕斯病毒、疟原虫 】尽量要预混大单管，不要预分装 |
| 9 | 十七种呼吸道病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G版(荧光PCR法) | 50人份/盒 | 伯杰 | 4 | 盒 | 16,150 | 64,600 | 不要预分装 |
| 10 | 10ul移液器带滤芯灭菌吸头 | 96支/盒 |  | 150 | 盒 | 60 | 9,000 |  |
| 11 | 300uL一次性已灭菌带滤芯吸头 | 96头/盒，10盒/箱 |  | 50 | 盒 | 68 | 3,400 |  |
| 12 | 1000ul移液器带滤芯吸头 | 96支/盒 |  | 50 | 盒 | 80 | 4,000 |  |
| 13 | 冻存管 | 2ml 50个/包 10包/箱 |  | 10 | 包 | 150 | 1,500 |  |
| 14 | 预分装磁珠法病毒总核酸提取试剂盒 | 1×48 | 美基5412 | 30 | 盒 | 288 | 8,640 |  |
| 15 | PCR扩增仪96孔反应板 | 0.1ml，20 plates |  | 50 | 盒 | 900 | 45,000 |  |
| 16 | 星状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 50人份/盒 | 硕世 | 1 | 盒 | 1,600 | 1,600 |  |
| 17 | 人腺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 50人份/盒 | 硕世 | 1 | 盒 | 1,600 | 1,600 |  |
| 18 | 肠道病毒CA6/CA10核酸检测试剂盒 | 50人份/盒 | 伯杰 | 4 | 盒 | 6,000 | 24,000 |  |
| 19 | 柯萨奇病毒A16型和肠道病毒71型+肠道病毒通用型核酸检测试剂盒(2+1)(荧光PCR法) | 50人份/盒 | 伯杰 | 4 | 盒 | 4,000 | 16,000 |  |

**三、商务要求：**

1.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2. 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
3.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4. 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成交供应商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成交供应商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
5. **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6. 货物材料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 成交供应商负责将货物材料运送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8.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9. 货物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 **安装、调试与验收**
11. 成交供应商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12.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1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14. 成交供应商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15.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6. **付款及结算方式**
17. 合同款支付：
18. 签订合同后及全部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且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单或验收合格报告，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90日 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因采购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方在合同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方已经按期支付。
19. 按合同支付款项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20. 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转账、电汇三种形式。

**第三章竞价附件**

**报价表（生产日期近两个月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限价（元）** | **小计限价（元）** | **品牌** | **单价报价（元）** | **小计报价（元）** | **备注** |
| 1 | 百日咳杆菌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 50T/盒 | 1 | 盒 | 1,800 | 1,800 | 生凌，预混大单管 |  |  |  |
| 2 | 发热伴血小板减少综合征（布尼亚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 50人份/盒 | 1 | 盒 | 1,800 | 1,800 | 生凌，预混大单管 |  |  |  |
| 3 | 疟原虫通用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 50人份/盒 | 1 | 盒 | 2,000 | 2,000 | 伯杰 |  |  |  |
| 4 | 百日咳杆菌和副百日咳杆菌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 50T/盒 | 1 | 盒 | 3,600 | 3,600 | 生凌，预混大单管 |  |  |  |
| 5 | 恶性/间日/卵形/三日疟原虫核酸检测试剂盒（四重荧光PCR法） | 50人份/盒 | 1 | 盒 | 7,500 | 7,500 | 伯杰 |  |  |  |
| 6 | 肠道病毒（通用型/EV71/CA16/CA6/CA10）五重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 | 48人份/盒 | 4 | 盒 | 8,500 | 34,000 | 优先预混，澳东 |  |  |  |
| 7 | 疟原虫（疟原虫属、恶性疟原虫、间日疟原虫、卵形疟原虫、三日疟原虫）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 50人份/盒 | 2 | 盒 | 8,600 | 17,200 | 生凌，预混大单管 |  |  |  |
| 8 | 8种虫媒类病原体多重核酸检测（B管）液体全分装试剂盒 | 48人份/盒 | 1 | 盒 | 13,000 | 13,000 | 生凌【检测目标：登革热病毒、基孔肯雅热病毒、寨卡病毒、乙型脑炎病毒、黄热病毒、西尼罗河病毒、辛德毕斯病毒、疟原虫 】尽量要预混大单管，不要预分装 |  |  |  |
| 9 | 十七种呼吸道病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G版(荧光PCR法) | 50人份/盒 | 4 | 盒 | 16,150 | 64,600 | 伯杰，不要预分装 |  |  |  |
| 10 | 10ul移液器带滤芯灭菌吸头 | 96支/盒 | 150 | 盒 | 60 | 9,000 |  |  |  |  |
| 11 | 300uL一次性已灭菌带滤芯吸头 | 96头/盒，10盒/箱 | 50 | 盒 | 68 | 3,400 |  |  |  |  |
| 12 | 1000ul移液器带滤芯吸头 | 96支/盒 | 50 | 盒 | 80 | 4,000 |  |  |  |  |
| 13 | 冻存管 | 2ml 50个/包 10包/箱 | 10 | 包 | 150 | 1,500 |  |  |  |  |
| 14 | 预分装磁珠法病毒总核酸提取试剂盒 | 1×48 | 30 | 盒 | 288 | 8,640 | 美基5412 |  |  |  |
| 15 | PCR扩增仪96孔反应板 | 0.1ml，20 plates | 50 | 盒 | 900 | 45,000 |  |  |  |  |
| 16 | 星状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 50人份/盒 | 1 | 盒 | 1,600 | 1,600 | 硕世 |  |  |  |
| 17 | 人腺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 50人份/盒 | 1 | 盒 | 1,600 | 1,600 | 硕世 |  |  |  |
| 18 | 肠道病毒CA6/CA10核酸检测试剂盒 | 50人份/盒 | 4 | 盒 | 6,000 | 24,000 | 伯杰 |  |  |  |
| 19 | 柯萨奇病毒A16型和肠道病毒71型+肠道病毒通用型核酸检测试剂盒(2+1)(荧光PCR法) | 50人份/盒 | 4 | 盒 | 4,000 | 16,000 | 伯杰 |  |  |  |
| **合计（各项小计金额之和）：人民币 元**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必须按报价表的格式填写，不得增加或删除表格内容。除单价、金额或项目要求填写的内容外，不得擅自改动报价表内容，否则将有可能影响成交结果，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均为含税价。**

**3、平台上报价与报价表合计不一致的，以报价表合计（经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为准。**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用户需求书响应声明函**

**致：佛山市顺德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云采链（广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贵单位、贵司发布**佛山市顺德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试剂一批项目**的竞价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采购活动，并作出如下声明：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报名时已对于用户需求书中的各项条款、内容及要求给予充分考虑，明确承诺对于本项目的用户需求中的各项条款、内容及要求均为完全响应，不存在任意一条负偏离或不响应的情况。本公司（企业）清楚，若对于用户需求书各项条款存在任意一条负偏离或不响应的情况，不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要求。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备注：**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佛山市顺德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云采链（广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贵单位、贵司发布**佛山市顺德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试剂一批项目**的竞价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竞价，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次询价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公司具有本次采购项目服务能力。

三、本公司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信誉良好、售后维护服务好，并且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

四、本公司在本项目中不转包且不联合竞价。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佛山市顺德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试剂一批项目**

**项目编号：**

|  |
| --- |
| **甲方： （采购人）** |
| **乙方： （成交供应商）** |
| **签订日期： 年 月** |

**甲 方： （采购人）**

**乙 方： （成交人）**

**合同见证方：**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试剂一批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竞价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1. 项目名称：**佛山市顺德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试剂一批项目**
   2. 项目编号：
2. **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交付时间** |
| 佛山市顺德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试剂一批项目 | 1批 | 2024年6月25日 |

**三、合同金额**

合同价：￥ （小写）；人民币 （大写）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生产日期近两个月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限价（元）** | **小计限价（元）** | **品牌** | **单价报价（元）** | **小计报价（元）** |
| 1 | 百日咳杆菌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 50T/盒 | 1 | 盒 | 1,800 | 1,800 | 生凌，预混大单管 |  |  |
| 2 | 发热伴血小板减少综合征（布尼亚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 50人份/盒 | 1 | 盒 | 1,800 | 1,800 | 生凌，预混大单管 |  |  |
| 3 | 疟原虫通用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 50人份/盒 | 1 | 盒 | 2,000 | 2,000 | 伯杰 |  |  |
| 4 | 百日咳杆菌和副百日咳杆菌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 50T/盒 | 1 | 盒 | 3,600 | 3,600 | 生凌，预混大单管 |  |  |
| 5 | 恶性/间日/卵形/三日疟原虫核酸检测试剂盒（四重荧光PCR法） | 50人份/盒 | 1 | 盒 | 7,500 | 7,500 | 伯杰 |  |  |
| 6 | 肠道病毒（通用型/EV71/CA16/CA6/CA10）五重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 | 48人份/盒 | 4 | 盒 | 8,500 | 34,000 | 优先预混 澳东 |  |  |
| 7 | 疟原虫（疟原虫属、恶性疟原虫、间日疟原虫、卵形疟原虫、三日疟原虫）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 50人份/盒 | 2 | 盒 | 8,600 | 17,200 | 生凌，预混大单管 |  |  |
| 8 | 8种虫媒类病原体多重核酸检测（B管）液体全分装试剂盒 | 48人份/盒 | 1 | 盒 | 13,000 | 13,000 | 生凌【检测目标：登革热病毒、基孔肯雅热病毒、寨卡病毒、乙型脑炎病毒、黄热病毒、西尼罗河病毒、辛德毕斯病毒、疟原虫 】尽量要预混大单管，不要预分装 |  |  |
| 9 | 十七种呼吸道病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G版(荧光PCR法) | 50人份/盒 | 4 | 盒 | 16,150 | 64,600 | 伯杰，不要预分装 |  |  |
| 10 | 10ul移液器带滤芯灭菌吸头 | 96支/盒 | 150 | 盒 | 60 | 9,000 |  |  |  |
| 11 | 300uL一次性已灭菌带滤芯吸头 | 96头/盒，10盒/箱 | 50 | 盒 | 68 | 3,400 |  |  |  |
| 12 | 1000ul移液器带滤芯吸头 | 96支/盒 | 50 | 盒 | 80 | 4,000 |  |  |  |
| 13 | 冻存管 | 2ml 50个/包 10包/箱 | 10 | 包 | 150 | 1,500 |  |  |  |
| 14 | 预分装磁珠法病毒总核酸提取试剂盒 | 1×48 | 30 | 盒 | 288 | 8,640 | 美基5412 |  |  |
| 15 | PCR扩增仪96孔反应板 | 0.1ml，20 plates | 50 | 盒 | 900 | 45,000 |  |  |  |
| 16 | 星状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 50人份/盒 | 1 | 盒 | 1,600 | 1,600 | 硕世 |  |  |
| 17 | 人腺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 50人份/盒 | 1 | 盒 | 1,600 | 1,600 | 硕世 |  |  |
| 18 | 肠道病毒CA6/CA10核酸检测试剂盒 | 50人份/盒 | 4 | 盒 | 6,000 | 24,000 | 伯杰 |  |  |
| 19 | 柯萨奇病毒A16型和肠道病毒71型+肠道病毒通用型核酸检测试剂盒(2+1)(荧光PCR法) | 50人份/盒 | 4 | 盒 | 4,000 | 16,000 | 伯杰 |  |  |

**五、商务要求：**

1.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2. 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
3.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4.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5. **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6. 货物材料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乙方负责将货物材料运送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8.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乙方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9. 货物至甲方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10. **安装、调试与验收**
11. 乙方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12.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1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14.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15.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6. **付款及结算方式**
17. 合同款支付：
18. 签订合同后及全部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且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单或验收合格报告，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90日 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合同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19. 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20. 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转账、电汇三种形式。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竞价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退回预付款及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二）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退回预付款及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四）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七、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一）由于甲方的原因使本项目的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延长了完成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完成时间可以相应延长。

（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内容的变更，由当事各方协商解决。

（三）本合同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止。

（四）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20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五）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六）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八、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立即将事故情况电传通知对方，并应在15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合同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九、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当事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当事各方同意提交甲方当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十、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一）本项目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下列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1）**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及修正文件）；**2）**本采购合同；**3）**乙方针对本项目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包括在本合同签订后的各类新出台的制度和规定）；**4）**成交通知书；**5）**磋商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含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正内容、答疑会议纪要等）；**6）**响应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含响应文件澄清）；**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注：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作出有比竞价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更有利于甲方的响应（该是否有利于甲方的解释权双方同意最终归甲方所有），则乙方响应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更有利于甲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谈判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乙方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变更协议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三）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乙方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四）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乙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五）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无论甲方或乙方均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六）各方都应保护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所有任何有关对方的非公开资料，任何一方均有义务限制其员工、代理人等仅在为适当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必须且承诺严守保密义务时方可获得和使用上述资料。因一方未尽到此项义务而使另一方受到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受到的损失。本合同终止后，双方仍负有上述保密义务。

（七）各方应保证向对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因一方提供的资料虚假、错误、或侵犯第三方权利而造成误工、赔偿等损失（包括律师费）的，应当给予充分有效的赔偿。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各方另行商定，必要时签定补充合同协议。补充协议经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合同补充文件。

（九）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签字，并分别加盖各单位的公章，并经见证单位见证后合同生效。

（十）本合同壹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完）**

|  |  |
| --- | --- |
| **甲方（盖章）：**  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盖章）：**  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